

**扶貧委員會  
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

**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概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相關便利措施，供委員參考。

**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

2.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在就業方面消除殘疾及其他形式的歧視。我們的宗旨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合適的工作。此舉符合政府的一般政策，就是讓殘疾人士從事有報酬的工作，藉此融入社會。

3. 公務員的聘任是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為原則。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招聘當局會按應徵者的品格、能力和表現，以及因應有關職系的工作要求而訂明的入職要求評核所有申請人。為貫徹這項原則，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相關便利措施，旨在讓殘疾應徵者可與其他健全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從而確保不論健全或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均享有平等機會。

4. 鑑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毋須就政府聘用殘疾僱員人數設定上限或下限。事實上，歐洲委員會及國際勞工組織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進行的研究指出，海外國家推行強制性就業配額制度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並未見成功，部分國家亦已取消其配額制度。目前主流趨勢是制定反殘疾歧視法例和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而非制訂就業配額制度。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協助殘疾人士憑他們的能力去覓得合適的工作，而非因其殘疾而給予工作。在這基礎上，政府會繼續推行現時的聘用政策和便利措施，以助有志加入政府的殘疾人士投考政府職位。

## 便利措施

5. 我們歡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並已制訂適當的便利措施，使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殘疾應徵者能與健全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我們已就推行有關的政策和便利措施，向各政策局和部門發出一套全面的實務指引。

6. 根據現行指引，在招聘工作的初部階段，如殘疾應徵者符合有關職位的基本入職條件，便毋須經過篩選程序(如有)<sup>1</sup>。殘疾應徵者只要符合有關職位的基本入職條件，便會直接獲邀參加遴選面試／測試。

7. 如招聘政策局/部門邀請已表明是殘疾人士的應徵者參加測試／面試，便須主動詢問應徵者是否需要任何協助或調節安排，以便他／她參加測試／面試。

---

<sup>1</sup> 個別決策局/部門會在考慮相關因素(例如接獲的申請數目)後，決定是否需要就有關招聘工作採用篩選準則。

政策局/部門亦會因應殘疾應徵者的特別需要，適當調整測試／面試程序。舉例來說，對於有視障的應徵者，招聘政策局/部門可提供點字或大字體的試卷、點字機或裝有特別軟件的個人電腦，又或視乎應徵者的殘疾程度和試題難度，延長考試時間。

8. 在進行測試／遴選面試後，如招聘委員會認為殘疾應徵者適合擔任有關職級的某些職位，則即使他／她因殘疾而未必能夠執行有關職級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招聘委員會仍可推薦聘用該名殘疾應徵者。

9. 此外，在適合受聘的殘疾應徵者和其他與其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健全應徵者當中，招聘政策局/部門可給予殘疾應徵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具體來說，根據我們的指引，招聘政策局/部門應就遴選面試設定及格分數，並把及格分數以上的分數範圍劃分為三個適合聘任組別(即非常適合、適合及尚算適合)。殘疾應徵者若列入某一個適合聘任組別，他／她會被提升為該組別中最優先獲得錄用的一個。

10. 正如我們向各政策局／部門發出的指引中訂明，如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殘疾應徵者未獲推薦聘用，招聘委員會的建議應提交予助理處長級或以上的人員考慮和決定。此舉是要確保在招聘過程中，每名殘疾應徵者的表現都經過適當評核，而招聘委員會的建議亦會獲適當考慮和處理。

11. 我們最近曾就各政策局／部門推行上述招聘措施的情況進行調查。根據所得資料，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展開並完成的 227 次公務員職位招聘工作中，有 144 次(63%)涉及殘疾申請人

和同時採用篩選準則。根據我們的指引，所有已表明是殘疾人士而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申請人(即 3 152 人)，均獲邀出席遴選面試，而在其餘的合資格申請人當中，只有約 34%(即大概 476 000 人中的約 164 000 人)符合篩選準則，進入面試階段。在該 3 152 名合資格的殘疾應徵者中，有 1 829 人(或 58%)出席面試，當中有 94 人(3%)獲發聘書<sup>2</sup>。

12.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進行的另一些調查<sup>3</sup>，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政策局/部門發出的聘書相對於合資格的申請數目的整體比例為 1:53(或 1.9%)<sup>4</sup>。上文第 11 段提及的調查結果顯示，現行的招聘指引及相關便利措施能讓合資格的殘疾應徵者(其中 3%獲發聘書)與健全應徵者在平等的基礎上競爭。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確保各政策局/部門積極執行指引，支持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

### 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見習機會

13. 我們鼓勵各政策局/部門支持「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為參加者物色就業見習機會，協助他們在真實的工作環境中，培養工作習慣和學習工作所需的技能。「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由社會福利署舉辦，為 15 至 25 歲殘疾或有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提供在職培訓。在這項計劃下，學員會獲提供與就業相關的輔導、就業培訓、就業見習、在職試用及就業後跟進服務。

---

<sup>2</sup> 在該 94 名獲發聘書的應徵者中，有 11 人最終不接受聘任。

<sup>3</sup>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就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進行的調查。有關調查涵蓋在該兩個財政年度發出聘書的招聘工作。

<sup>4</sup> 涵蓋健全及殘疾應徵者的整體數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有 206 名殘疾學員在各政策局／部門順利完成就業見習。

## 為任職政府的殘疾人士提供協助

14. 作為推行協助殘疾人士融入工作環境的政策的重要部分，我們為任職政府的殘疾人士提供在職協助和適度的調節安排以協助他們履行職務，例如改裝工作間和辦公室設施、適當調整工作模式和工作安排、提供所需輔助器材等。公務員事務局之下設有中央基金，為殘疾人員購買輔助器材，例如附有點字顯示器的電腦、電話擴音器、掃描器及放大裝置，以協助他們履行職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共發放了 411 萬元作此用途。

## 持續推廣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便利措施

15. 根據所訂的聘用殘疾人士政策和便利措施，政府致力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工作機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sup>5</sup>，公務員隊伍中有 3 391 名殘疾人士<sup>6</sup>，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的 2%。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公務員分項數字載於附件。須注

---

<sup>5</sup> 我們會編製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務員隊伍內的殘疾人士統計數字，以跟進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統計數字會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備妥。

<sup>6</sup> 雖然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色盲和辨色有偏差應在“殘疾”的定義範圍內，但上述的統計數字並不包括色盲和辨色有偏差的僱員。上文所述的數字是基於七種殘疾類別，包括視障、聽障、肢體傷殘、智障、精神病康復者、器官殘障人士，以及其他殘疾類別(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意的是，當局並無強制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及在職人員申報其殘疾情況(如有)。上述統計數字是根據各政策局／部門管理層所得的資料(例如透過申請人要求在遴選面試／測試時作出特別安排，或在職人員向中央基金申請購買輔助器材而獲得有關資料)而編製。儘管如此，我們相信這些數字有助政府跟進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我們日後會繼續編製和向公眾公布有關數字。

16. 展望未來，我們會進一步讓各政策局／部門明白在公務員架構內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重要性。為此，公務員事務局會為各政策局／部門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舉辦工作坊／分享會，加深他們對有關指引和推行便利措施的認識和了解。此外，我們明白建立協助殘疾人員融入工作團隊的文化，至為重要，並會繼續把這個重要信息納入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的培訓課程及新聘公務員的入職課程內，藉以提高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識。

17. 為鼓勵更多殘疾求職者申請政府職位，我們會與勞工處合力推廣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便利措施。此外，我們會與社會福利署研究是否可在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更多就業見習機會予屬不同年齡組別和殘疾類別的人士。除在職培訓外，就業見習安排亦有助殘疾人士了解和熟習政府的工作環境，這會對他們日後申請政府職位(如他們有興趣的話)有幫助。

## 總結

18. 政府會繼續致力推行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便利措施，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六月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在公務員體系內  
的殘疾人員人數（按殘疾類別列出）

殘疾類別	殘疾人員人數
視障	462
聽障	320
肢體傷殘	1 750
智障	19
精神病康復者	330
器官殘障	494
其他(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 學習困難等)	16
<b>總數</b>	<b>3 391</b>